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奕翔化工年产 80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已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庆奕翔化工年产 80 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奕翔化工年产 80 万吨硫酸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F25-01/02 西部地块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93 亩，总投资约为 70000 万元。新建硫酸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仓库/罐区、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80 万吨硫酸。

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化北二路 9 号

3、联系人：邹先生

4、电话：15730269353

5、邮箱：15730269353@163.com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1、评价单位名称：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一路扬子江商务中心 7 楼

3、联系人：王先生

4、电话：17783087836

5、邮箱：913617699@qq.com

6、邮编：401147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文件资料收集、研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环保主管单位审查批复。

2、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工程分析，预测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本次公示采取互联网公示的形式，公布于公众网站征求公众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拟建项目的主要态度；

(2) 认为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

(3)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4) 希望以何方式减缓拟建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生态等环境影响；

(5) 其他建议和要求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也可通过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